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校外實習個案處理申請表

系(學	位學程)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姓名:	學號:
★申言	青「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取代專業 分	實習」原因:請務必勾選申請原因及檢附資料
1.申請修課一學期 (9 學分) ※同一人以申請一次為限		
	(1)重補修9學分(含)以上	◆需檢附 <u>歷年成績單</u>
	(2)擬報考公職或國考且報名補習繳費	◆需檢附 <u>全額繳費收據</u> ,核可後,若經事後查證並 無補習事實,將撤銷個案處理申請,原核可抵修 課程,不得作為取代專業實習
	(3)學生會之會長、副會長、議長	◆需檢附 <u>當選證書影本</u>
2. (勾選)申請修課□一學期 (9 學分)或□兩學期 (18 學分)		
	(1)重補修9學分(含)以上(轉學生)	◆需檢附歷年成績單 ◆申請兩學期者需重補修 18 學分(含)以上
	(2)實習障礙	◆需檢附醫院證明與學輔中心輔導說明 ◆身心障礙者需檢附身心障礙學生校外實習評估 申請表、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
	(3)重大傷病	◆需檢附 <u>醫院證明</u>
	(4)其他特殊情況:	◆需檢附相關憑證:
學生說明:(請簡述申請說明,不可空白) 家		家長意見: (請簡述意見,不可空白)
	學生簽章:	
導師意見: (請簡述意見,不可空白)		系主任意見 :(請簡述意見,不可空白)
審查依據:全學年校外實習說明 審查結果: 1. 經 年 月 日系(學位學程)實習委員會審查		
審查意見:□修讀 9 學分課程 □修讀 18 學分課程 □仍需參加校外實習		
系主任簽章:		
 2. 經 年 月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 審議結果:□修讀 9 學分課程 □修讀 18 學分課程 □仍需參加校外實習 		
研發處職涯發展中心主任簽章:		
一次一次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